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5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戊鑫

訴訟代理人　王景良

　　林志信

被　　告　久詳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陳銘禧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,749,99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,580,00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,749,99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久詳食品有限公司（下稱久詳公司）邀同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陳銘禧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2年6月14日簽訂編號（112）南投企金字第635號中長期授信合約書（下稱中長期授信合約書）及編號（112）635號授信約定

書，並於112年6月1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元，約定按原告基礎放款利率（即年利率1.65％）加年利率2％計算（即年利率3.65％）。又被告如遲延還本付息時，本金自借款應清償日起，利息自繳息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。被告未依約清償本金時，除前項違約金外，並應依約定利率加年息1％計付遲延利息。然被告償還至112年9月20日後即未繳納本息，依中長期授信合約書第11條第1款約定，被告久詳公司對原告負欠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惟被告久詳公司尚積欠本金4,749,99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被告陳銘禧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與被告久詳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。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中長期授信合約書及編號（112）635號授信約定書、借款保證支用書、南投三和郵局存證號碼263號存證信函、收件回執、放款利率查詢資料、繳息狀況查詢、歷史資料查詢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35頁、第47頁至第53頁、第73頁、第115頁至第123頁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原告上開主張堪信為真。

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利息或其他報償，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

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477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參照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甚明。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民法第740條、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被告久詳公司向原告借款5,000,000元，僅繳納本息至112年9月20日，尚積欠原告本金4,749,998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，依中長期授信合約書第11條第1款約定，被告久詳公司不依約清償本息時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而視為全部到期，又被告陳銘禧為連帶保證人，其應與被告久詳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，是原告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,749,99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,749,99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，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供相當擔保後亦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楊亞臻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4,749,998元	自112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	自112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

		利率4.65%計算。	在6個月以內者按年利率0.365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年利率0.73%計算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冠涵